

证券代码：874232

证券简称：晶华光学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适应外汇市场变化，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组合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的套期保值功能及期权类产品外汇成本锁定功能，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交易对手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关系稳定、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且信用等级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

（二）交易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

（三）交易金额

公司 2025 年度拟开展最高余额不超过 15,000 万人民币或等额其他货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上述额度内，投入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套期保值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五）授权及期限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由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套期保值业务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风险中性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及利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价格时效性强，主要是外汇衍生品的在不同时点的择优下单操作。由于经办人员与多个交易对手之间进行询价，导致下单信息未及时或准确执行，可能造成操作不及时或操作失误产生相关风险。

2、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完成外汇衍生品交易，可能造成公司即期购汇的成本增加导致损失。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可能造成公司即期购汇的成本增加导致损失。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汇套保值业务，与多个交易对手建立合理的询价机制和渠道进行定期规范操作，并及时检查操作结果。

2、为控制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保证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

3、为控制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在出口交易的回款管理方面及时沟通确认，增加外币资产的可靠性，当出现逾期的预见性风险或不可撤销订单发生变化时，及时传递到财务部门进行评估并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四、会计政策与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